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1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条款，鉴于此，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实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四）期间间隔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修订后：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四）期间间隔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政策一致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步修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